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织金能源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81.952%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将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不限于织金能源资产评估、相关协议的签署等）。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2—03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织金能源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一、织金能源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48号），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织金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037,804.91元。

（一）评估方法

评估公司认为：由于织金能源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由于织金能源的主要资产及收益来源为织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中对特许经营权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不再采用整体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

估。

（二）本次评估重要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织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的电价以及各县吨位垃圾处理费保持当前收费标准。

2. 因特许经营权期限较长，影响未来法律法规的相关因素较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是否继续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不再运营，故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考虑资产残值现金流的回收。土地使用权按照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其剩余使用年限对应的价值确定现金流，其余资产按照原始入账价值的 15%确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回收的现金流。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织金能源资产账面价值 403,439,901.66 元，评估价值 393,781,415.41 元，评估减值 9,658,486.25 元，减值率为 2.39%；负债账面价值 333,743,610.50 元，评估价值 333,743,610.5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696,291.16 元，评估价值 60,037,804.91 元，评估减值 9,658,486.25 元，减值率为 13.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